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函

地址：81170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

聯絡人：羅卓傑

聯絡電話：07-3611212 分機：233

傳真：07-3642509

電子郵件：cho@bip.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

發文字號：經園開地字第11401018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局所轄科技產業園區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含併案室內裝修）與室內裝修申請審核許可案件之施工期限計算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4年2月27日科技產業園區114年度第1次提升建築管理效能暨建築使用安全專案輔導計畫執行進度檢討研商會議紀錄辦理。
- 二、旨揭變更使用執照（含併案室內裝修）申請審核許可案件之施工期限，應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9條（略以）：「…最長不得超過2年…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6個月，並以一次為限。」；室內裝修申請審核許可案件之施工期限，最長不得超過1年，申請人因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未能於施工期限內施工完竣時，經本局核可者，不在此限。
- 三、於本函發文日（含）前已核准展期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含併案室內裝修）或室內裝修申請審核許可案件，施工期限

A1
|
—
五
九
八

，本局所轄科技產業園區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含併案室內裝修）與室內裝修申請審核許可案件之施工期限計算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A1
—
一五九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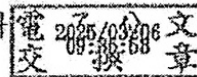
，本局所轄科技產業園區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合併案室內裝修）與室內裝修申請審核許可案件之施工期限計算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至核准展期日為止；其餘變更使用執照（合併案室內裝修）申請審核許可案件之施工期限為自核准日起算合計2年6個月（即核予施工期限2年加上展期之6個月）、申請室內裝修審核許可案件之施工期限為自核准日起算合計1年6個月（即核予施工期限1年加上展期之6個月），且不得再申請展期。

四、請貴公司與貴會儘速檢視旨揭案件之施工期限與申請展期等作業是否符合上開規範，避免期限屆滿失其效力。

正本：楠梓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楠梓園區營業或聯絡處所電子公布欄、高雄軟體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高雄軟體園區營業或聯絡處所電子公布欄、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本局所轄在建工程建築師事務所、所轄在建工程室內裝修業者、臺中分局、高屏分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本局開發營建組產業用地科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許玉雁

電話：(02) 2377-5108#18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14) 字第 0243 號

速別：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敬請轉知所屬會員有關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之申請，應填具「建築師個人參加研習活動後檢附研習證明文件認可申請書」，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郵寄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 114 年 3 月 27 日內授國建管字第 1140803839 號函辦理。(詳如附件)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澎湖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崔懋森

A1
|
—
五
九
九

敬請轉知所屬會員有關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之申請，應填具「建築師個人參加研習活動後檢附研習證明文件認可申請書」，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郵寄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請查照。

A1
|
一
五
九
九

敬請轉知所會員有關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檢送研習證明文件至本部國土管理署，應填具「建築師個人參加研習活動後檢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賴姿璇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alice1536@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 114080383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41059403_1140803839_114D2013578-01.pdf、
1141059403_1140803839_114D2013580-01.pdf、
1141059403_1140803839_114D2013579-01.odt)

主旨：有關建築師依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檢送研習證明文件至本部認可 1 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辦理。
- 二、依上開辦法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前項研習以下列方式實施，其得採計積分之計算方式及其個別項目積分計算如附表：一、參加建築師公會活動。二、參加講習訓練。三、教學、研究、研發。四、作品發表。五、從事公共服務或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及「建築師於參加前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研習後，應檢附研習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申請之建築師應填寫建築師個人參加研習活動後檢附研習證明文件認可申請書(詳附件)，並依申請書之「填表說明」檢送申請認可應檢附文件。
- 三、請申請之建築師依上開說明備齊文件郵寄至本部國土管理

署辦理，並請貴會協助轉知各直轄市、縣(市)及福建金門
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周知。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A1
|
一
五
九
九

敬請轉知所會員有關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郵寄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填具「建築師個人參加研習活動後檢附研習證明文件認可申請書」，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郵寄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請查照。

A1
—
一五九九

敬請轉知所會員有關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郵寄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填具「建築師個人參加研習活動後檢附研習證明文件認可申請書」，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郵寄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請查照。

建築師個人參加研習活動後檢附研習證明文件認可申請書

建築師姓名：		建築師證書字號：		原領開業證書字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居留證號碼)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事務所名稱：				原領開業證書 有效期間：	
事務所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電話(公)：		聯絡電話(宅)：		行動電話：	

「教學、研究、研發」類					申請人無須填寫右欄>			本類合格時數及積分 (點)：_____		
研習主辦單位 (或刊物名稱)	研習名稱或成果	起迄日期 (或發表日期)	申請時數及 積分(點)	研習證明文件	適用 規定	合 格	不符及說明			
						☐	☐			
						☐	☐			

「作品發表」類					申請人無須填寫右欄>			本類合格時數及積分 (點)：_____		
研習主辦單位	研習名稱或成果	日期	申請時數及 積分(點)	研習證明文件	適用 規定	合 格	不符及說明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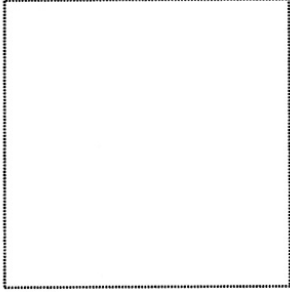
「從事公共服務或參與社會公益活動」類					申請人無須填寫右欄>			本類合格時數及積分 (點)：_____		
研習主辦單位	研習名稱或成果	起迄時間 年/月/日 ~ 年/月/日	申請時數及 積分(點)	研習證明文件	適用 規定	合 格	不符及說明			
		/ / ~ / /				☐	☐			
		/ / ~ / /				☐	☐			

◎ 以上申請 ☐ 「教學、研究、研發」類、☐ 「作品發表」類、☐ 「從事公共服務或參與社會公益活動」類研習認可，應分別檢附研習證明文件，並一併核發認可證明。

建築師事務所印鑑	建築師印鑑	建築師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表
說
明

- 一、申請認可應檢附文件如下：(一) 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二)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三) 本申請書一式二份。(四) 檢附「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附表「建築師研習實施方式個別項目積分計算表」規定之相關研習證明文件。
- 二、停業之建築師，得僅檢附建築師證書影本辦理。
- 三、本表各欄應詳細填載，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列；印鑑戳蓋應端正清晰。
- 四、相關研習證明文件均以影本加蓋建築師私章辦理。
- 五、如申請多項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請依「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附表之實施方式及項目，照順序填寫，並將研習證明文件整理附於後。

下列各欄由經辦單位批註申請人不必填寫				
收文日期			核准日期	
審核意見	☐ 合格項目計__項，認可積分（點）合計____。			
	☐ 不合格項目計__項。			
呈判流程	承辦	陳核	批示	
備考	「適用規定」，應依據「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附表「建築師研習實施方式個別項目積分計算表」列明實施方式及項目，以項次簡寫之（例如：四、「作品發表」之（一）參加國際性建築競圖得獎者，註記為 4-（1））。		二維條碼表單	
				

A1
—
一五九九

敬請轉知所會員有關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之申請，應填具「建築師個人參加研習活動後檢附研習證明文件認可申請書」，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郵寄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請查照。

附表

建築師研習實施方式個別項目積分計算表

實施方式	項 目	計算方式	積分 (點)	研習證明文件	備註
一、參加建築師公會活動	參加建築師公會年會及當次併辦之專題演講。	每次。	二十	由建築師公會檢具活動計畫書。	全程參與者，發給研習證明文件。
二、參加講習訓練	(一) 參加講習訓練、研討會、專題演講、法令說明會等。	每小時。	十	由主辦單位檢具活動計畫書。	一、單一主題者以二小時為限。 二、全程參與者，發給研習證明文件。
	(二) 擔任講習訓練、研討會、專題演講、法令說明會等之講演或授課者。	每小時。	三十	由主辦單位檢具活動計畫書。	全程參與者，發給研習證明文件。
	(三) 參加國內、外建築參訪活動或展覽。	國內每次。 國外每次。	三十 六十	由主辦單位檢具活動計畫書。	全程參與者，發給研習證明文件。
三、教學、研究、研發	(一) 在學校教授建築相關課程。	每學期單一課程。	三十	學校出具之授課證明文件。	
	(二) 接受委託辦理完成建築相關研究案。	計畫主持人 (共同或協同主持人)。 研究人員。 助理研究人員。	三十 二十 十	受託合約影本及研究案成果證明文件。	每案每人。
	(三) 於國內外專業期刊發表論文者。	刊登於		發表之論文及當期	

A1
|
—
一五九九

敬請轉知所會員有關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郵寄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填具「建築師個人參加研習活動後檢附研習證明文件認可申請書」，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郵寄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請查照。

	AHCI、SCI、SSCI、EI、TSS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 每篇第一作者。 每篇第二作者。 刊登於其他國內外有審查制之學術期刊： 每篇第一作者。 每篇第二作者。	八十 五十 五十 二十	期刊目錄影本（應可辨識刊物名稱、發行期別、發行日期）。	
（四）參加建築相關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或報告者。	每篇第一作者。 每篇第二作者。 每篇其他作者。	四十 二十 五	檢附發表論文或報告及研討會議程相關證明文件。	
（五）翻譯專業文獻經登載於國內外專業期刊者。	每篇。	二十	發表之譯文及當期刊目錄影本（應可辨識刊物名稱、發行期別、發行日期）。	譯者二人以上者，平均分配積分。
（六）著作或翻譯書籍。	著作書籍 每本。 翻譯書籍 每本。	八十 四十	著作或翻譯之書籍，需含版權頁及國際標準書號（ISBN）。	
（七）獲得國內或國外政府專利證明者。	每件。	一百二十	核准專利證明文件。	

A1
—
一五九九

敬請轉知所會員有關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郵寄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填具「建築師個人參加研習活動後檢附研習證明文件認可申請書」，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

A1
—
一五九九

敬請轉知所會員有關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郵寄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填具「建築師個人參加研習活動後檢附研習證明文件認可申請書」，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郵寄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請查照。

四、作品發表	(八) 參加建築相關國際學術研討會。	每小時。	二十	檢附報名及出席活動相關證明文件。	
	(九) 擔任建築相關國際學術研討會之演講者。	每次。	六十	檢附講稿及研討會議程相關證明文件。	
	(十) 參加大學院校之在職進修，取得學分或結業證明。	每學分。	十	學校核發之學分或結業證明。	
	(十一) 參加大學院校推廣教育課程或參加網路教學，取得學分或結業證明。	每學分。	五	學校或教學機構核發之學分或結業證明。	
	(十二) 獲頒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之學術技術貢獻獎者。	每次。	一百五十	傑出建築師當選證書。	
	(一) 參加國際性建築競圖得獎者。	第一名每次。 第二名每次。 第三名每次。 佳作每次。	一百五十 一百 五十 二十	競圖得獎證明文件。	
	(二) 參加政府採購法查核金額以上建築競圖得獎者。	第一名每次。 第二名每次。	一百 五十	競圖得獎證明文件。	
	(三) 作品獲邀參加國際性、中央或地方政府舉辦之發表或展覽者。	每件。	五十	受邀及參展證明。	
	(四) 建築作品取得建造執照者。	每一案件。	二十	建造執照影本。	
	(五) 建築作品取得建造執照，需先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及開發許可、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編定，或需兼辦都市更新、都市設計、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結構外審、停車獎勵、綜合設計者。	每一案件。	三十	建造執照影本及其他審查核准（備查）證明文件。	
	(六) 辦理案件取得雜項執照、變更使用、室內裝修、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鑑定、鑑估案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或認可者。	每一案件。	十	雜項執照影本、變更使用執照影本、室內裝修合格證影本或其他核准（備查）證明文件。	
	(七) 獲頒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之規劃設計貢獻獎者。	每次。	一百五十	傑出建築師當選證書。	

五、從事公共服務或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一) 擔任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設置之營建相關組織成員者。	每年。	三十	相關聘任公文書。
	(二) 擔任社會公益活動之志工、義工、推廣永續建築、天然災害協助重建、參與 APEC 建築師計畫活動、社區建築師。	每次。	二十	應附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
	(三) 獲頒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之公共服務貢獻獎者。	每次。	一百五十	傑出建築師當選證書。

附註：

- 一、建築師年齡七十歲以上或開業達四十年者，檢具年資或年齡證明資料，其第一項及第二項實施方式之積分，每次以一點五倍計算。
- 二、建築師開業事務所設置於與臺灣本島隔離屬我國管轄之島嶼者，其開業服務期間各研習項目積分加倍計算。
- 三、第一項至第三項實施方式之積分，合計不得少於一百五十點。

A1
—
一五九九

敬請轉知所會員有關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郵寄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填具「建築師個人參加研習活動後檢附研習證明文件認可申請書」，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郵寄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請查照。

A2
—
一
四
三
七

有關於建築執照法令適用日為 113 年 6 月 27 日臺北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原則修法生效前且目前尚未核准之申請案件，屬地下開挖深度達 8 公尺以上，採用連續壁擋土工法以外之地下開挖安全措施案件，應辦理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承辦人：陳璿任

電話：02-27208889 轉 8516

電子信箱：bml89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46084489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造執照法令適用日為 113 年 6 月 27 日臺北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原則修法生效前且目前尚未核准之申請案件，屬地下開挖深度達 8 公尺以上，採用連續壁擋土工法以外之地下開挖安全措施案件，應辦理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為防範建造執照工程於地下開挖期間發生施工災害，依 106 年 8 月 1 日發布「臺北市建築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第一點：「（五）其他情況特殊並有安全顧慮者。」，對於地下開挖深度達 8 公尺以上，採用連續壁擋土工法以外之地下開挖安全措施案件，應辦理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完成後始得採用非連續壁之擋土工法並核准建造執照，如有特殊因素，得列管於放樣勘驗前完成審查。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4 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 018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08 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 2025/03/21 文
交 14:48:15 章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3 樓
南區

承辦人：章馨方

電話：(02)8978-8900#8208

電子信箱：av382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道字第 114300813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6612407_1143008137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辦理「建案工程道路周邊修復施工證」施工，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須先行完成套圖作業，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為避免發生管損事件，致生災害影響安全，自旨揭日期起，持有其施工證者，比照道路挖掘許可，於進行施工預約程序前，須先完成套圖作業，以瞭解工區周邊地下管線分布概況，減少施工損壞地下管線風險，倘涉及危險管線（如電力、瓦斯、輸油等），宜加強注意。
- 三、套圖作業操作流程詳如附件，請配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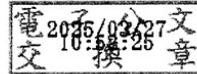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通信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資訊處電信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處、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全國數位有線電視

A2
|
一
四
三
八
屬。有關辦理「建案工程道路周邊修復施工證」施工，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須先行完成套圖作業，請查照並轉知所

A2
|
一
四
三
八
有關辦理「建築工程道路周邊修復施工證」施工，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須先行完成套圖作業，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股份有限公司、數位天空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國際纜網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營運處、源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睿能新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不動產管理部、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國立故宮博物院、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各營業分處暨工程總隊、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七星管理處、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分局、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臺北分所、空軍台北有線電通信中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資訊通聯隊第一大隊資通作業二中隊網傳作業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資訊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臺北市商業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所屬各工程處、臺北市市場處、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各區公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含附件）



申請端

施工預約前套圖

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申請人模組

登錄

回首頁 | 登出 | 線上人數：53

挖掘案件申請

其他挖掘申請

案件統計查詢

搶修案件申請

人(手)孔施工作業

道路維護施工報備

建案復舊施工報備

施工資料上傳

施工前置作業

預約明日施工

查詢條件

許可證號

107-

預約施工類別

挖掘施工

搶修

人手孔施工

道路維護

建案復舊

開始查詢

核准施工期間

至

圖

重設條件

※ 本系統施工範圍及時間等，如有變更，涉及不同行政區里、路段、時段，請重新核對。

共計：1筆

序號	核備文號	施工地點	核准施工日期	套圖作業	套圖時間	危險程度	里長	警署
1	107-	114/03/07 - 114/03/12	114/03/07 - 114/03/12	變更權限至「異動權限」	變更權限至「異動權限」	變更權限至「異動權限」	變更權限至「異動權限」	變更權限至「異動權限」

※ 如無上傳按鈕請至「系統管理」>「使用者管理」>變更權限。

A2—一四三八 有關辦理「建案工程道路周邊修復施工證」施工，自114年4月1日起，須先行完成套圖作業，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2—一四三八 有關辦理「建築工程道路周邊修復施工證」施工，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須先行完成套圖作業，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申請端

管線套圖作業

涉及高壓電力、瓦斯、中油管路、
套圖時點選危險程度「高」

具他挖起申請/施工前置作業>

管線套圖作業

許可證號 107-

套圖 1

3D管線衝突分析

套圖人員

回上一頁

3

2 選地點

管線圖資 ☐ 不符

危險程度 ☐ 高

套圖時間

功能選單

申請路徑序號：2

3D管線衝突分析

3D管線介面

識別碼	資料狀態	管線單位
CN140110711281001455	實測	CN
CF2022102002_C11	原圖轉繪	CF
CF2022102003_C11	原圖轉繪	CF
CF2022102001_C11	原圖轉繪	CF
CF112001866-8	實測	CF
CF112001866-9	實測	CF
CF112001866-10	實測	CF
TLAC0920150113003917	原圖轉繪	TL
AC09201501130018	原圖轉繪	TL
AC09201604080023	原圖轉繪	TL
AC09201604080024	原圖轉繪	TL
AC09201604080025	原圖轉繪	TL
AE5248-22-23	實測	AE
WPD63009016207	原圖轉繪	WP
AE5248-18-22	實測	AE
AE5248-39-41	實測	AE

3D管線衝突點：

識別碼：CF2022102001_C11
管種：交通號誌 單位：CF
管徑高度：76mm 管徑高度：0mm
起點埋深：1 起點埋深：0.5m
終點埋深：1 終點埋深：0.5m

3D管線衝突點：

識別碼：TLAC0920160408007125
管種：電信 單位：TL
管徑高度：2inch 管徑高度：0inch
起點埋深：1 起點埋深：0.5m
終點埋深：1 終點埋深：0.5m

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

312439.278, 2772451.012

申請端

套圖結果示意圖



危險管線

具危險管線標示，表示施工位置周邊具高壓電力、瓦斯、中油管路。
施工時應行注意。

回首頁 | 登出 | 線上人數：53

其他挖掘申請/施工前置作業 >

挖掘案件申請，

其他挖掘申請，

案件統計查詢，

費用管理，

查詢條件

許可證號

107-

預約施工類別

☐ 挖掘施工

☐ 損修

☐ 人手孔施工

☐ 道路維護

☒ 建築復舊

開始查詢

核准施工期間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重設條件

※ 本案施工範圍及時間等，如有變更、涉及不同行政區里、時段、請重新辦理施工前置作業，並確實完成轄區分局及行政里辦公處通知。

共計：1筆

序號	核備文號	施工地點	核准施工日期	套圖作業	套圖時間	危險程度	圖資品質	銹蝕施工計畫紀錄	施工通知單					
									里長		警察			
									下載	上傳	下載	上傳		
1	107-		114/03/07 - 114/03/12		114/03/07 10:33									

※ 如無上傳按鈕請至「系統管理」>「使用者管理」>變更權限至「變更權限至「異動權限」；若查無此功能，請逕洽各機關(構)所屬本市挖掘管理系統管理員調整權限。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1 樓

承辦人：柯主安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2774

傳真：27595772

電子信箱：u2168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460967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更正本局 114 年 3 月 12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46088261 號函室內裝修竣工上傳圖資內容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 114 年 3 月 12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46088261 號函辦理。
- 二、有關本市建管業務 e 辦網設計圖說上傳圖資內容，原為「室裝竣工圖、消防竣工圖及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竣工圖說」，更正為：「室裝竣工圖及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竣工圖說」。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235/03/28 文
交 16:36:08 換 章

A2
|
一
四
三
九
。
更
正
本
局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北
市
都
授
建
字
第
1
1
4
6
0
8
8
2
6
1
號
函
室
內
裝
修
竣
工
上
傳
圖
資
內
容
一
案
，
請
查
照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張育哲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分機8379

傳真：(02)2720-3922

電子信箱：ap746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0861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拆除計畫書目錄 (36108211_1146086136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本市拆除執照工程申報開工時應檢附拆除施工計畫書報本局備查，自114年5月1日起計畫書內容請依「拆除計畫書目錄」逐項檢討，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拆除執照暨拆除工程施工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為強化拆除工程之施工管理，有關本市拆除執照工程於申報開工時依「臺北市拆除執照暨拆除工程施工管理作業要點」第四點檢附拆除施工計畫書，其計畫書內容應依「拆除計畫書目錄」逐項檢討。
- 三、本案納入本局114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114012號，目錄第二組，編號第003號。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 2025/04/07 文
交 16:19 換 章

A2
—
一
四
四
〇

有關本市拆除執照工程申報開工時應檢附拆除施工計畫書報本局備查，自114年5月1日起計畫書內容請依「拆除計畫書目錄」逐項檢討，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查照辦理。

A2
—
一
四
四
○

有關本市拆除執照工程申報開工時應檢附拆除施工計畫書報本局備查，自 114 年 5 月 1 日起計畫書內容請依「拆除計畫書目錄」逐項檢討，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查照辦理。

拆除計畫書目錄

第一章、工程概述

- 一、工程名稱
- 二、起造單位
- 三、承拆單位
- 四、監拆單位
- 五、工程地點與拆除範圍
- 六、工程規模概述
- 七、拆除時程（含拆除期限、各階段拆除進度、作業時間與預計完成時間）
- 八、現況照片

第二章、準備工作計畫

- 一、拆除物內容概述
- 二、拆除物現況與基地環境調查
- 三、結構安全評估（例：拆除本體穩定性、樓板承载力評估）

第三章、防護設備計畫

- 一、安全圍籬
- 二、施工架及防塵網（平、立面圖）
- 三、安全防護措施及設備

第四章、拆除作業計畫

- 一、施工方法
- 二、施工機具及設備
- 三、拆除作業程序

第五章、拆除物源頭分類計畫

- 一、拆除物之貯存及分類方式
- 二、廢棄物清運地點

第六章、交通維持管制計畫

- 一、車輛進出動線說明
- 二、交通安全措施（含交通尖峰時段管理、學童上下學導護等）

第七章、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一、施工機具操作安全評估
- 二、施工人員安全防護措施
- 三、作業場所事故災害防治

第八章、環境保護計畫

- 一、逕流廢水防治
- 二、空氣污染防制
- 三、噪音和振動管制
- 四、有害物質防治

第九章、緊急應變計畫

- 一、緊急應變組織（含政府監管機關、緊急應變單位、拆除廠商負責人員等聯繫方式）
- 二、緊急應變程序（含天災、倒塌、火災等造成人員傷亡之應對措施）

第十章、附件

- 一、建築執照
- 二、拆除核准圖說

以上得視個案情況進行檢討，若無則說明即可

A2
—
一
四
四
〇

有關本市拆除執照工程申報開工時應檢附拆除施工計畫書報本局備查，自114年5月1日起計畫書內容請依「拆除計畫書目錄」逐項檢討，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查照辦理。

B2
—
七
〇
—
一

。函轉本府有關「都市更新條例」第 65 條規定之「原建築容積」檢討容積獎勵上限案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承辦人：林庭瑜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518

傳真：02-27595796

電子信箱：ay904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460881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 114 年 3 月 3 日府授都新字第 1146015034 號函
(36203395_1146088190_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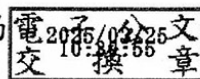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本府有關「都市更新條例」第 65 條規定之「原建築容積」檢討容積獎勵上限案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 114 年 3 月 3 日府授都新字第 1146015034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4 年本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 114016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07 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10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168 號 17 樓

承辦人：葉冠承

電話：02-27815696 轉 308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 114601503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都市更新條例」第 65 條規定之「原建築容積」檢討容積獎勵上限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下稱都更條例）第 65 條、本府工務局 89 年 8 月 28 日北市工建字第 8932198000 號函及本府都市發展局 90 年 4 月 2 日北市都四字第 9020764000 號函辦理。
- 二、有關「原建築容積」認定及執行方式，前經本府工務局以說明一所揭之 89 年 8 月 28 日函、續經本府都市發展局以 90 年 4 月 2 日函說明（略以）：「有關都市更新案件之『原建築容積』認定，應包含『地面以上之建築量體』及『地面以下之樓地板面積』……『核計出之地面以下建築容積』，基於都市發展使用強度總量管制之精神，僅得建於地面以下，不得移至地面以上興建。」合先敘明。
- 三、爰基於都市計畫使用強度總量管制之公益立場考量，為避免徒增公共設施負擔，衍生相關衝擊，有關依都更條例第 65 條之「原建築容積」容積獎勵上限檢討方式，依前開函釋意旨，地上及地下層應分別檢討。

B2
|
七〇一

。函轉本府有關「都市更新條例」第 65 條規定之「原建築容積」檢討容積獎勵上限案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B2
—
七〇一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副本：電 2025/05/03 文
交 16:43 換 章

(都市發展局代決)

函轉本府有關「都市更新條例」第 65 條規定之「原建築容積」檢討容積獎勵上限案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 函

11050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460164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1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曾紹綺

電話：02-27815696轉3021

電子信箱：e53783@gov.taipei

主旨：檢送修訂「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575專案計畫」公告及修訂計畫1份，請貴單位協助宣傳，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各公所協助張貼公告於公告欄，並請各機關、公（學）會協助宣傳週知及通知所屬會員。
- 二、修訂計畫請逕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s://uro.gov.taipei/>）「專案及成果—專案計畫—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575專案計畫」頁面下載。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

副本：

市長 蔣萬安

B2
—
七〇二

檢送修訂「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575專案計畫」公告及修訂計畫1份，請貴單位協助宣傳，請查照。

B2
—
七
〇
—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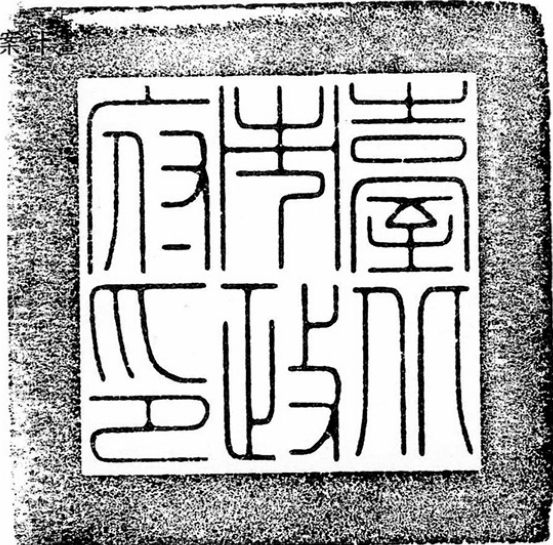
檢送修訂「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 575 專案計畫」公告及修訂計畫 1 份，請貴單位協助宣傳，請查照。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1460164102 號

附件：修訂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 575 專案計畫



主旨：公告修訂「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 575 專案計畫」一案，並自 114 年 3 月 27 日生效受理。

公告事項：

一、計畫內容詳附件。

二、公告地點：

(一)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本市各區公所公告欄。

(四)刊登臺北市府公報。

三、修訂計畫請逕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s://uro.gov.taipei/>）「專案及成果—專案計畫—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 575 專案計畫」頁面下載。

市長 蔣萬安

臺北市政府

修訂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 575專案計畫

113年3月4日府都新字第11360070661號公告實施
114年3月27日府都新字第11460164102號公告修訂

B2
—
七
〇
二

檢送修訂「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575專案計畫」公告及修訂計畫1份，請貴單位協助宣傳，請查照。

壹、辦理緣起

臺灣位處地震發生高危險地區，臺北市又為人口密集會區，亟需改善建築物老舊問題，及提升全市居住安全。尤其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之建物裂損、鋼筋鏽蝕等損害通常具有不可逆性，長久下來將嚴重危及居民安全，實有加速重建之急迫性，更為臺北市政府長期重點協助之標的，並跨機關推動建物鑑定、更新輔導（含自行重建、自辦都更及民辦都更）、更新地區迅行劃定、容積放寬、審議加速、補助申請、裁處規範等配套措施，全力協助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重建。

然而，部分建築物因區位、重建條件不符市場需求，缺乏民間投入整合重建，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為積極輔導具較高意願之住戶辦理更新，推動「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 575 專案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7 條加速重建迅行劃定更新地區之精神，將自主整合意願超過 50% 且尚無實施者之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以專案方式提供建築及財務之快速試算，建立都更意願之整合基礎，並以公開評選方式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協助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儘早更新重建。

貳、主管機關

臺北市政府

參、執行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肆、辦理依據

依「都市更新條例」、「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實施辦法」、「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伍、實施方式

針對位於臺北市並經本府都市發展局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規定公告列管須拆除重建之建築物，本府除主動定期將列管建築物依都市更新條例迅行劃定為更新地區提供放寬容積率等協助外，並將受理民間申請列管建築物公辦都更進行方案評估與意願調查，協助所有權人了解都市更新對自身權利之影響，確認所有權人具有高度意願後，由臺北市政府公開評選實施者，確認捐贈公益設施方式及辦理後續事宜。相關作業流程如附件1。

一、徵求實施者

本計畫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經公開評選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

二、捐贈公益設施

依「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

陸、申請辦法

一、申請資格

本計畫申請基地須符合以下資格：

B2
—
七〇二

檢送修訂「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 575 專案計畫」公告及修訂計畫 1 份，請貴單位協助宣傳，請查照。

- (一) 屬經鑑定須拆除重建之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並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列管者。(列管公告之建築物詳見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列管清冊)
- (二) 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本計畫作業及捐贈公益設施等規定，且表示參與公辦都更意願之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或私有合法建物戶數超過 50% (總人數、戶數依基地內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為準)。
- (三) 本計畫目的係為協助經列管之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儘速重建，如其申請基地範圍已辦理自辦公聽會者，為避免延宕都更期程，不予受理申請。

二、申請方式

由申請基地範圍內所有權人自行整合意願，符合前開申請資格後，由其中 1 名所有權人 (下稱申請人) 檢具申請書表等文件 (附件 2)，向本市都市更新處提出申請。

柒、作業流程

本計畫分為受理申請、方案評估、公開評選實施者等三階段。

一、第一階段：受理申請

經列管之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之所有權人自行整合意願超過 50%，由申請人代表向本市都市更新處提出申請，本市都市更新處將依申請資格進行審查，並函復申請人審查結果符合資格者將進入第二階段作業。

二、第二階段：方案評估

本市都市更新處委託民間技術團隊，協助符合第一階段資格者就迅行劃定更新地區範圍進行方案評估及辦理方案說明會，向所有權人說明建築及財務草案。並辦理第二階段意願調查，具意願之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物所有權人數或私有合法建物戶數達 75% 以上，即進入第三階段作業。前述意願調查時間為 14 日曆天。

倘具意願之所有權人數或戶數未達75%，將函知所有權人統計結果及不辦理後續作業，並將相關資訊發布於本市都市更新處網頁。

三、第三階段：公開評選實施者

符合第二階段資格者，由本府辦理適宜性評估後，啟動公開評選實施者作業。

倘經公開評選程序達二次仍未徵得實施者，將函知所有權人評選結果及不辦理後續作業，並將相關資訊發布於本市都市更新處網頁。

倘經評選徵得實施者後，將函知所有權人評選結果及發布相關資訊於本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實施者則應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7條規定，經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二分之一，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後，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

B2
|
七〇二

檢送修訂「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 575 專案計畫」公告及修訂計畫 1 份，請貴單位協助宣傳，請查照。

捌、注意事項

- 一、考量本府公辦都市更新政策延續性，本府所公告之其他專案公辦都更意願書格式均得於本計畫使用。
- 二、倘基地範圍已向本府申請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7599專案等計畫，擬改為申請本計畫者，須符合「本專案申請資格」且須「以相同基地範圍」提出申請，辦理方式如下：
 - (一) 基地範圍經本府受理「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7599專案計畫」者(第一階段意願調查已達75%)，但尚未召開方案評估說明會者，得由申請人向本府申請本計畫，經本府檢核申請資格及函告同意後，續行本計畫第二階段(方案評估)及第三階段(公開評選實施者)。
 - (二) 基地範圍經本府受理「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7599專案計畫」者，且已召開方案評估說明會者，第二階段意願調查已達75%之社區，得由申請人向本府申請本計畫，經本府檢核申請資格及函告同意後，續行本計畫第三階段(公開評選實施者)。
 - (三) 基地範圍經本府受理「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7599專案計畫」且第二階段意願調查完備者，第三階段模擬選配率已達75%之社區，得由申請人向本府申請本計畫，經本府檢核申請資格及函告同意後，續行本計畫第三階段(公開評選實施者)。
 - (四) 如基地範圍已經本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2條或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選定為公辦都更案者，不得向本府申請本計畫。
- 三、倘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及鄰地併同申請本計畫，鄰地需位於本府公告劃定之更新地區，且具意願之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或私有合法建築物戶數應達75%以上。

- 四、為妥善運用公共資源、避免重複投入，如第二階段意願調查未達75%或第三階段公開評選程序達二次仍未公開評選出實施者，將函知所有權人統計結果或評選結果及不辦理後續作業且相同範圍自前開函示發文日起1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
- 五、各階段規劃草案與說明會內容屬參考之用，後續仍須依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結果為準。
- 六、所有權人應積極參與各階段說明會及意願調查，且申請人應善盡溝通義務，向申請基地內所有權人說明案件進度等事宜。
- 七、參與本計畫之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仍應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臺北市列管須拆除重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未依限停止使用罰鍰處分裁罰基準」規定辦理。
- 八、都更法令說明會：民眾申請舉辦都更法令說明會需達15人以上連署簽名，由申請人向本市都市更新處提出書面申請，本市都市更新處受理後即連繫申請人、派員召開都更法令說明會，且無限制申請次數。
- 九、諮詢管道
- （一）電話諮詢：
- 針對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申請、列管等資訊疑義，可洽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於上班時間撥打1999轉接分機8399。
- 針對本計畫相關申請規定，可洽本市都市更新處，於上班時間撥打02-27815696分機7599、分機3093，由專人提供諮詢服務。
- （二）預約現場諮詢：
- 本府針對本計畫申請書表填寫提供預約諮詢服務，可於上班時間撥打02-27815696分機7599、分機3093，預約諮詢時間，至本市都市更新處進行諮詢服務。

B2
|
七
○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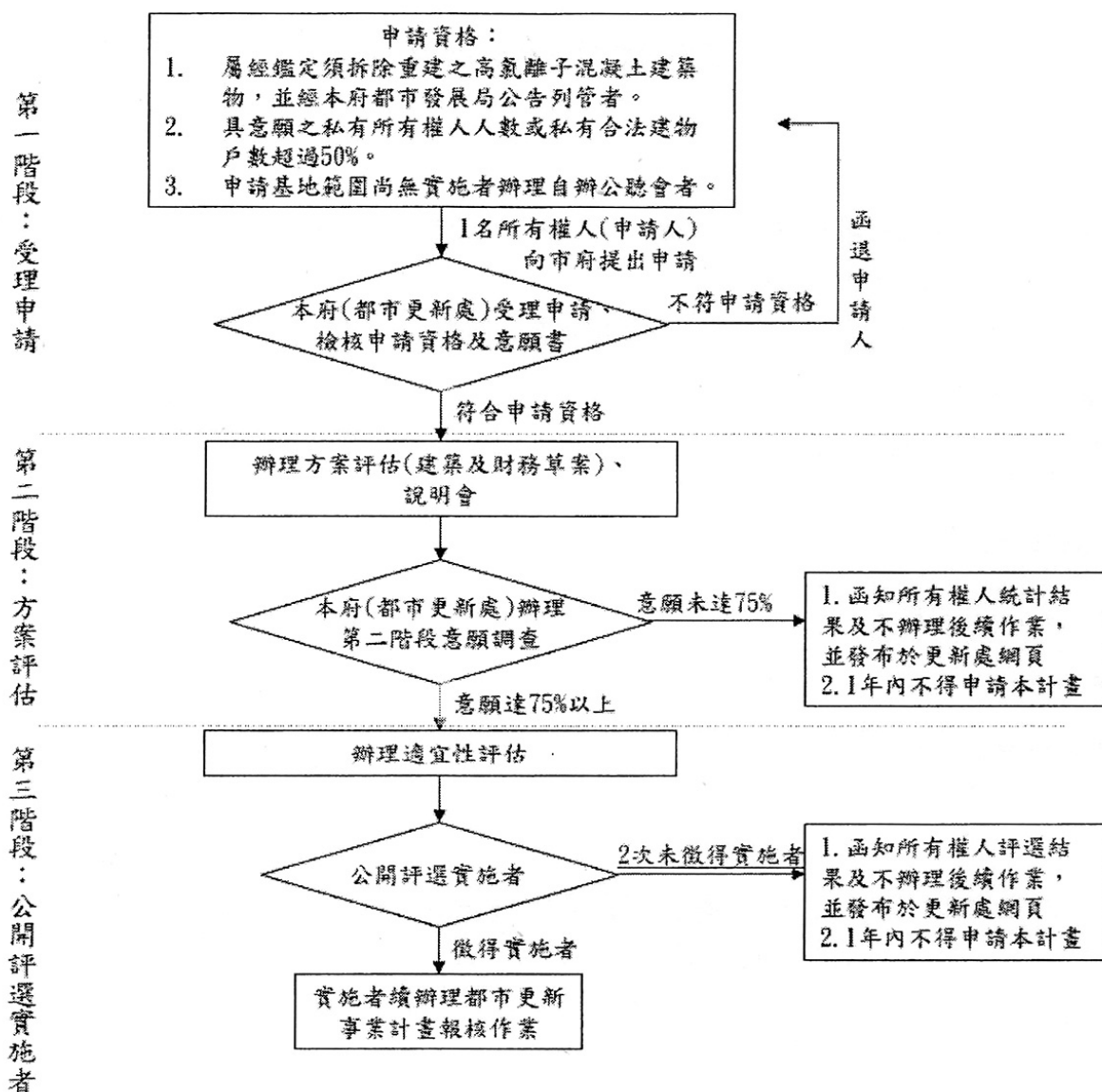
檢送修訂「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 575 專案計畫」公告及修訂計畫 1 份，請貴單位協助宣傳，請查照。

(三) 網路諮詢：

本市都市更新處提供本計畫之網路諮詢服務，可透過 Facebook 粉絲專頁「台北都更解壓說」(<https://www.facebook.com/taipei.unzip>) 發送訊息進行諮詢服務。

十、如有未盡事宜，本府得另行補充之。

附件1作業流程圖



B2
|
七〇二

檢送修訂「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 575 專案計畫」公告及修訂計畫 1 份，請貴單位協助宣傳，請查照。

附件 2 申請書表

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 575 專案計畫

申請書暨初步檢核表

送件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案 名：申請臺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為公辦
都市更新案

申請者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請人持有之地號	
申請人持有之建號	
申請人持有之門牌	

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 575 專案計畫-應備文件及條件檢核表			
檢核項目		自評結果	
項目	說明		
一、應備文件	(一)、本專案計畫申請書暨初步檢核表	☒ 已檢附	☐ 未檢附
	(二)、申請基地範圍圖	☒ 已檢附	☐ 未檢附
	(三)、範圍內私有土地、合法建築物及門牌清冊	☒ 已檢附	☐ 未檢附
	(四)、公辦都市更新意願書(彙整成冊)	☒ 已檢附	☐ 未檢附
二、申請資格	(一)、申請基地範圍與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列管清冊之列管地點相符	☒ 符合	☐ 不符合
	(二)、申請基地範圍未經實施者辦理自辦公聽會	☒ 符合	☐ 不符合
	(三)、意願比例：基地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超過 50% 或戶數超過 50%。(視達成情形，擇 1 勾選) ☐ 本計畫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有意願比例：_____% ；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有意願比例：_____%。 ☐ 本計畫私有合法建築物戶數有意願比例：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是否位於更新地區範圍內可至臺北市都市開發審議地圖查詢(<https://www.bim.udd.gov.taipei/UDDPlanMap/?recode=1>)。

申請基地範圍圖



※地籍圖可至臺北市都市開發審議地圖查詢列印
(<https://www.bim.udd.gov.taipei/UDDPlanMap/?recode=1>)

B2—七〇二

檢送修訂「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 575 專案計畫」公告及修訂計畫 1 份，請貴單位協助宣傳，請查照。

B2
|
七〇二

檢送修訂「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 575 專案計畫」公告及修訂計畫 1 份，請貴單位協助宣傳，請查照。

範圍內私有土地、合法建築物及門牌清冊

表：範圍內私有土地、合法建築物及門牌清冊統計表

編號	地號	建號	門牌	所有權人	是否出具 意願書 (✓)			備註
					是	否	未 表 達	
合計	__筆/ __人	__筆/ __人	__戶					
意願 比例								

統計日期： 年 月 日止

備註：

1. 清冊編號以地號大小方式排序，號碼較小的優先。
2. 倘所有權人持有多筆地號土地及建物者，其合計人數不得重複計算。
3. 倘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欄位。

公辦都市更新意願書

臺北市 區 段 小段參與公辦都市更新意願書(第一階段)

本人 表達有意願參與公辦都市更新案，並知悉申請計畫後係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2條及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實施辦法規定實施都市更新，並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參與土地及建物權利範圍：

編號	地段	小段	地號	建號	門牌號碼
1					
2					
3					
4					
5					

立意願書人(本人)：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名或蓋章)

簽署
人印

立意願書人(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名或蓋章)

簽署
人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本意願書僅限於申請公辦都市更新使用，及配合市府公辦都更政策，禁止移作他用。
2. 如立意願書人係限制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如立意願書人係無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署；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檢送修訂「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575專案計畫」公告及修訂計畫1份，請貴單位協助宣傳，請查照。

B2
—
七
〇
三

有關南港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第一類老舊聚落範圍其他特殊情形之認定標準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南區

承辦人：林宜民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8270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benkk@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 114009043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檢核表 1 份 (36294556_1140090437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南港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第一類老舊聚落範圍其他特殊情形之認定標準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4 年 3 月 6 日北市畫會一字第 1143000772 號函辦理。
- 二、旨揭認定標準業提 114 年 2 月 20 日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23 次會議研議完竣，申請第一類老舊聚落範圍其他特殊情形認定者，請依檢核表（詳附件）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
電 2025/04/02 文
交 16:16 換 章

（都市發展局代決）

第一類老舊聚落範圍其他特殊情形認定檢核表

案名			
申請人			
申請範圍			
建物門牌			
檢討項目		檢核說明	說明書 頁碼
111 年第一類老舊聚落範圍劃設原則			
領有建 (使)(營) 照	1. 非屬 83 年以後新建建築物。 (請檢附建(使)(營)照)		
	2. 非屬工廠、廠房(辦)、辦公大樓、商場、停車場或空地等不具居住使用。	(包含佐證項目 A、B、C)	
	3. 建築物有設陽台、鐵窗、晾曬衣物等住工混合、住商混合、純住宅特徵而足認有住宅使用。	(包含佐證項目 A)	
未領有建 (使)(營) 照	1. 為 83 年以前建築物，且有建物所有權登記或其房屋稅籍起課時點為 58 年 8 月 22 日前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非屬工廠、廠房(辦)、辦公大樓、商場、停車場或空地等不具居住使用。	(包含佐證項目 A、B、C)	
	3. 建築物有設陽台、鐵窗、晾曬衣物等住工混合、住商混合、純住宅特徵而足認有住宅使用。	(包含佐證項目 A)	
其他特殊情形：於產專區擬定細部計畫時，申請人如提出具體事證，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得認定為第一類老舊聚落			
佐證 項目	A. 建築物室內、外使用現況照片，並可佐證為申請門牌內之情形		
	B. 持續作住宅使用(請檢附稅捐稽徵處查詢歷年房屋稅籍之函文)		
	C. 以住宅使用為主(住宅使用比例須占建物登記面積五分之三以上，請檢附 111 年至申請當年歷年房屋稅課稅明細表)		

B2
—
七
〇
四

轉知「臺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之登記預先審查作業計畫」一案，自 114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請查照並周知所屬會員。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函

地址：10410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168 號 17 樓
承辦人：黃小姐
電話：02-27815696 轉 3054
傳真：02-27810577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新事字第 114601744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之登記預先審查作業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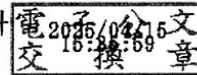
(36835921_1146017441_1_ATTACH1.pdf、36835921_1146017441_1_ATTACH2.pdf)

主旨：轉知「臺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之登記預先審查作業計畫」一案，自 114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請查照並周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本府地政局 114 年 4 月 9 日北市地登字第 11460074932 號函辦理。

正本：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自主都市更新培力協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3 樓

承辦人：李泓見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7471

傳真：02-27201978

電子信箱：oa-070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登字第 1146007493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之登記預先審查作業計畫 1 份
(36717939_1146007493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臺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之登記預先審查作業計畫」

自 114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請賡續協助辦理。

說明：

- 一、依本局 113 年 10 月 17 日北市地登字第 11360249361 號函續辦。
- 二、為縮短本市都市更新登記案件辦理時程，並協助實施者提前確認權利變換計畫內容，本局於 112 年 11 月 1 日起試辦旨揭計畫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試辦期間成效良好，茲配合實務執行情形修正計畫如附件，並訂於旨揭日期正式實施。

正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副本：電 2025/04/09 文
交 11:38:27 章
換

B2
|
七
○
四

轉知「臺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之登記預先審查作業計畫」一案，自 114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請查照並周知所屬會員。

B2
—
七
〇
四

轉知「臺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之登記預先審查作業計畫」一案，自 114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請查照並周知所屬會員。

臺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之登記預先審查作業計畫

壹、目的

為縮短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登記案件辦理時程，並協助實施者提前確認權利變換計畫書內容正確性，就完成建物第一次測量預先審查程序之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案件，於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囑託轄管登記機關辦理權利變換登記前，提供登記預先審查作業服務。為統一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作業方式特訂定本作業計畫。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土地登記規則。
- 二、辦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相關登記作業注意事項。
- 三、都市更新條例。
- 四、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
- 五、本市都市更新處 112 年 5 月 18 日北市都新事字第 1126011686 號函。
- 六、本府地政局 112 年 6 月 26 日北市地登字第 1126015237 號函。

參、實施日期：114 年 5 月 1 日。

肆、執行單位：本市都市更新處（以下稱更新處）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稱地所）

伍、作業內容及程序

一、受理方式

（一）申請人資格：都市更新案實施者。

（二）受理時點及申請方式

1. 受理時點：實施者完成「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之建物第一次測量案預先審查標準作業程序」，向更新處申請變更權利變換計畫時。
2. 申請方式：由實施者檢具申請函向更新處提出申請，申請函應表明「申請地政事務所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之登記預先審查」。

(三)受理次數：每一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案以1次為限。

(四)應備文件

1. 實施者申請預先審查函影本。
2. 變更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書。
3. 登記清冊表影本。

二、審查事項

針對土地登記清冊表、建物登記清冊表、他項權利登記清冊表及限制登記清冊表內容，依相關法規進行審查。

三、作業流程

- (一)實施者向更新處提交申請函及文件。
- (二)更新處將本計畫伍、一、(四)應備文件函送地所。
- (三)地所應於收受公文日起10個工作日內，完成預先審查。如內容複雜、標的眾多者，得再延長10個工作日，惟應於原處理時限屆滿3個工作日前，將延長事由通知函知更新處並副知實施者。
- (四)審查完成後，地所應詳實填載預先審查結果紀錄表（附件一），函復更新處並副知實施者。

陸、後續登記作業

- 一、經完成預先審查之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之登記案，後續仍須依法定程序由更新處囑託辦理產權登記。
- 二、地所受理時仍應查對登記申請書及檢附文件是否與核定之權利變換計畫書內容及地籍資料相符，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如有不符事項，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6條規定通知補正，實施者不得以已辦理預為審查為由主張免除補正責任。

柒、本作業計畫經簽奉地政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B2
—
七〇四

轉知「臺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之登記預先審查作業計畫」一案，自 114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請查照並周知所屬會員。

附件一

臺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登記預先審查結果紀錄表	
受理機關：_____地政事務所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名：	
都市更新處函號：	
審查結果	
☐ 無不符或其他待釐清事項。	
☐ 有不符或其他待釐清事項，詳下列：	
一、土地登記清冊表	
☐ 更新前所有權人與地籍資料不符：	
☐ 其他登記事項註記內容錯誤或遺漏：	
☐ 他項權利、限制登記情形錯誤或遺漏：	
☐	
二、建物登記清冊表	
☐ 更新前所有權人與地籍資料不符：	
☐ 其他登記事項註記內容錯誤或遺漏：	
☐ 他項權利、限制登記情形錯誤或遺漏：	
☐	
三、土地他項權利登記清冊表	
☐ 設定權利範圍與更新後所有權權利範圍不符：	
☐ 未載明他項權利收件字號：	
☐	
四、建物他項權利登記清冊表	
☐ 設定權利範圍與更新後所有權權利範圍不符：	
☐ 未載明他項權利收件字號：	
☐	
五、土地限制登記清冊表	
☐ 限制登記事項內容錯誤或遺漏：	
☐	
六、建物限制登記清冊表	
☐ 限制登記事項內容錯誤或遺漏：	
☐	
七、其他不符或待釐清事項：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柯主安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2774

傳真：27595772

電子信箱：u2168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0879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199242_114608797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本府消防局函知本府機關單位若屬消防法第13條規定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即日起提報防火管理相關資料，請依本局防火管理網路申報系統辦理，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消防局114年3月3日北市消預字第1143009847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4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4019號，目錄第3組，編號第005號；網路網址：[http:// www . dbaweb.tcg. gov. tw/taipeilaw/Law_Query.aspx](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25/04/08 文
交 16:58 換 章

E2
—
一
四
六

請檢送本府消防局函知本府機關單位若屬消防法第13條規定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即日起提報防火管理相關資料，

E2
—
一
四
六

請檢送本府消防局函知本府機關單位若屬消防法第 13 條規定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即日起提報防火管理相關資料，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臺北市府消防局 函

地址：11005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 號

承辦人：王人瑋

電話：02-27297668 轉 6115

傳真：02-87802386

電子信箱：bs058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北市消預字第 114300984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機關單位若屬消防法第 13 條規定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即日起提報防火管理相關資料，請依本局防火管理網路申報系統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消防法第 13 條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實施防火管理制度，管理權人應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訂定消防防護計畫，並依計畫定期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其中防火管理人遴用或異動、消防防護計畫訂定或變更及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成果等防火管理相關資料皆應提報至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 二、為推廣電子化作業，簡化行政程序，減少紙本文書往返，方便場所網路申報防火管理相關資料，請本府各機關單位轉知所屬實施防火管理制度之機關或單位，得使用本局防火管理網路申報系統（下載網址：<https://safeap.tfd.gov.tw/CG/>）提報防火管理相關資料至本局備查。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除外）、臺北市政府各二級機關

副本：電 2025/05/03 文
交 10:58 換 章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許玉雁

電話：(02) 2377-5108#18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14)字第 0242 號

速別：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訂定之「投標須知範本」、「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範本（工程、財物採購）」及「媒體服務採購投標須知範本」，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3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1140100193 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澎湖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崔懋森

G—三三〇

報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訂定之「投標須知範本」、「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範本（工程、財物採購）」及「媒體服務採購投標須知範本」，請查照。

G—三三〇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訂定之「投標須知範本」及「媒體服務採購投標須知範本」，請查照。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連英賀

聯絡電話：02-87897627

傳真：02-87897604

E-mail：lian650111@mail.pc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401001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本會訂定之「投標須知範本」、「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範本（工程、財物採購）」及「媒體服務採購投標須知範本」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電子採購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會114年3月27日工程資字第1131500255號令修正發布，依前開辦法第6條第2項、第3項及第11條規定，招標文件應訂明電子領標廠商投標時應檢附電子領標憑據、廠商投標形式及簽約方式，爰配合修正「投標須知範本」第19點、第80點及新增第78點；修正「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第18點、第75點及新增第76點；修正「媒體服務採購投標須知範本」第18點、第52點及新增第53點相關內容。

（二）依據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113年9月24日「強化關鍵基

礎設施機具及設備資通安全及維修人員適任性查核」研商會議紀錄，就履約過程涉及具連網功能之施工機具，禁用大陸製之特定要求，修正本會訂定之「投標須知範本」第16點、「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第15點、「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範本（工程、財物採購）」第14點相關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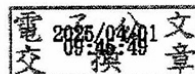
- (三)修正本會訂定之「投標須知範本」、「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範本（工程、財物採購）」就得減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於認定優良廠商之其他獎項加註「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以供機關參酌。
- (四)因應經濟部組織改造，將投資審議委員會併入經濟部，改設立「投資審議司」，配合修正「投標須知範本」第16點及第64點、「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第60點、「媒體服務採購投標須知範本」第38點相關內容。
- (五)本會113年3月20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0171號函修正「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內容，增列廠商參與財物及勞務採購案件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名稱修正為「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配合修正「投標須知範本」第79點、「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第72點相關內容。

G—三三〇

二、旨揭範本及其修正對照表電子檔公開於本會網站

(<https://www.pcc.gov.tw>) \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
表格。

-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訂定之「投標須知範本」及「媒體服務採購投標須知範本」，請查照。

、
「公開取得電子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南區

承辦人：楊詠傑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289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af515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4300799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2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三小段48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道路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第三種住宅區（特）及綠地用地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114年3月28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中正區三愛里辦公處、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府交通局、臺北市府消防局、臺北市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H
|
—
二
—
二
—
五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三小段48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道路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第三種住宅區（特）及綠地用地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H
|
—
二
二
六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南區)

承辦人：林宜民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270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benkk@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4301710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522地號等45筆土地部分住宅區（特）為道路用地及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特）暨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南港區三重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筑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均檢附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3份）

電 2025/04/08 文
交 11:54 換 章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522地號等45筆土地部分住宅區（特）暨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為道路用地及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特）暨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王沛慈

電話：02-27815696轉3032

電子信箱：cm449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14600076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2份

主旨：檢送本市「劃定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二小段522-2地號等
14筆土地為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第2次公開
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
請將公告及都市更新計畫書、圖自114年5月1日起於貴區公
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圖各1份，請妥為保管
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
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市都市更新
處網站/熱門查詢/臺北市公劃都市更新地區作業專區（網
址<https://uro.gov.taipei/>）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
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中山區復華里辦公處、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北市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國防部軍備
局、臺北市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
劃科、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政
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含更新計畫書、圖各1份)(請協助放置於本府市政大
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更新計畫書、圖各6份)、國
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含更新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

科電 2025/04/16 文
交 11:24:46 章

H
|
—
二
—
二
—
七

檢送本市「劃定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二小段522-2地號等14筆土地為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第2次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